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在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目前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会增加不超过 4,690 万元，总金额不超过 15,490 万元。关联董事孙陶然、李蓬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后，公司与关联方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考拉科技”）近 12 个月累计关联交易总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本次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预计在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后，总金额不超过 15,490 万元，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新增前的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终端设备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00	130.00	20.3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终端设备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60.00	2,360.00	1,669.98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00.00	-	300.00	104.78
	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提供引流推广服务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500.00	3,485.00	8,985.00	4,279.23
	提供引流推广服务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1.00
	提供技术服务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50.00	2.14
	出租办公房屋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200.00	-	2,200.00	1,709.23
	出租办公房屋	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200.00	-	200.00	78.33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	接受引流推广服务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50.00	-	150.00	6.07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借款利息	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70.00	70.00	69.63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	接受存款服务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45.00	745.00	440.79
合计			10,800.00	4,690.00	15,490.00	8,381.54

上述交易预计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超出上述预计交易总金额、各项预计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应依照超出的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陶然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09 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15 室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推广；互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孙陶然先生担任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李蓬先生担任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111.51 亿元，净资产 28.63 亿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80 亿元，净利润 2.04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1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云翔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阳光路 13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36.82 亿元，净资产 23.11 亿元；2019 年 1-9 月各项收入 8.87 亿元，净利润 3,456.4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志能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电子技术转让、电子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电子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及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子公司海南云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6% 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445.52 万元，净资产 1,563.31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80.96 万元，净利润 -383.4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邹铁山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 D1 座 7 层 705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的征集、评定；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关联关系：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为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的戴启军先生担任董事的考拉昆仑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2,306.68 万元，净资产-534.59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61.73 万元，净利润-1,201.0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房建国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孙陶然先生担任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4.22 亿元，净资产 3.85 亿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479.92 万元，净利润 59.5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公司增加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增加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标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拉卡拉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